#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持续督导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现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报披露日期	2015年4月25日	
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2015年4月30日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张奇英、黄永华
联系电话	0755-82960759
传真	0755-8296029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63
公司简称	隆华节能
注册资本	382,997,800 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主营业务	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
	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
	中电加美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工程设
	计、承包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董事会秘书	张国安
联系电话	0379-67891833
传真	0379-6789181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年9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光大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隆华节能及前身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隆华节能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按照保荐机构的执业规范,通过立项、内核程序,将全套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上报。

# (二) 证监会审核、发行及上市阶段

光大证券组织隆华节能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 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隆华节能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首次公开发行有关 的文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 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协助隆华节能顺利 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 (三) 持续督导阶段

- 1、督导隆华节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2、督导隆华节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 披露制度;
- 3、督导隆华节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降华节能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4、督导隆华节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 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5、对隆华节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 6、对公共传媒关于隆华节能的各类报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关注:
- 7、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及时提示隆华节能,按时向深交所提交现场 检查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培训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 重大对外担投资等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 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偏慢

保荐机构在 2012 年、2013 年实施的现场检查中发现: ①由于增加生产用地和厂房,相关土地规划的报批、土地出让原因导致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进度较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进度偏慢。②由于实施地点变更,工程规划手续的报批、增加工程土建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度较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进度偏慢。

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实现效益一直高度关注,一直督促公司按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按变更后的计划所承诺时间完成,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 14020026 号),募投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 (二) 2012 年年度业绩下滑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年报数据,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1,294.32万元、营业利润6,787.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8.20万元,分别较2011年度同期减少6.89%、18.75%、27.62%。公司2012年度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游行业投资进度放缓,工程项目延期继续,使公司的产品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货。(2)公司在手的待执行合同中,电力、石化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业绩的实现具有滞后性。(3)公司2012年订单签订较2011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致使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多。

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12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表示重点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力求扭转业绩下滑的态势。

####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对隆华节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隆华节能能够较好地配合 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隆华节能基本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内容有关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

隆华节能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隆华节能的各部门配合光大证券的工作,保证了光大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参与隆华节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君泽君律师

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次隆华节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自上市至 2014 年 5 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列席了隆华节能历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4 年 6 月以来,隆华节能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列席了隆华节能历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了审计报告等文件。在隆华节能发行完成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 2014 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1-2014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还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各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 情况良好。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	F洛阳隆华传热节	扩能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项目保荐总	总结报告书》之名	签署盖童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五年四月三十日